

## 仲裁法（1999：116）

### 仲裁协议

第 1 条 能够协商解决的纠纷可通过仲裁协议提交一个或多个仲裁员仲裁。该类仲裁协议是针对协议中的法律关系在未来可能出现的纠纷。纠纷可能缘于某特定情况的发生。

各方可要求仲裁员在解释该协议时对该协议做出补充。

仲裁员可对竞争法中各方之间的民事问题做出裁决。

第 2 条 仲裁员可对自己处理某纠纷的资格做出裁决。这不影响法院应当事人一方的请求对此作出判决。仲裁员可在等待法院的判决时继续仲裁程序。

在仲裁过程中，即便仲裁员裁定对该纠纷具备仲裁资格，该裁定也不是强制性的。当事人对裁决书中有关仲裁员资格提出异议的，应适用本法第 34 条和第 36 条之规定。

第 3 条 涉及仲裁管辖权争议时，同时须对作为另一协议一部分的仲裁协议的有效性进行裁定的，该仲裁协议应被视为特别协议。

第 4 条 当事人已就某问题应由仲裁员裁决达成了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一方对仲裁协议有异议的，应在首次向法院起诉时就提出。之后提出的对仲裁协议有异议视为无效，除非该方对此有合法理由，并在该合法理由不再存续后尽快提出该异议。即便一方当事人已经提请财产执行局（Kronofogdemyndigheten）就仲裁协议内涉及付款命令或法律援助的问题作出裁决，法院仍应受理。

在仲裁员处理某纠纷时或之前，法院有权不受仲裁协议约束依法对财产保全作出决定。法律（2006：730）

第 5 条 当事人一方将失去主张仲裁协议以取代诉讼的权利，如果该方：

1. 反对进行仲裁，
2. 未及时提名仲裁员，
3. 未及时提供自己应承担的那一部分仲裁费的保证。

第 6 条 当某企业与个人的纠纷涉及某个主要用于个人的产品、服务或其它商品时，如果仲裁协议的订立于纠纷发生之前，该仲裁协议无效。但在房地产租赁关系中，这类仲裁协议有效，前提是房屋租赁或土地租赁委员会被任命为仲裁委员会，而且本法第 8 章第 28 条或《土地法》第 12 章第 66 条没有其它规定。

如果纠纷涉及保险方和被保险方的协议，而该保险是以集体协议或群体协议形式签订、并由该群体的代表管理，则上条款的规定不适用。如果瑞典的国际性义务有其它规定，上条款也不适用。

## 仲裁员

第 7 条 任何对自己和其所有物具备支配能力的人均可担任仲裁员。

第 8 条 仲裁员应中立。

仲裁员的中立性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受到质疑的，当事人对此提出回避申请的，仲裁员应回避：

1. 仲裁员本人或其近亲属是一方当事人，或因该纠纷的解决方式可获得显著的利益或损失。
2. 仲裁员或其近亲属是作为其中一方的某公司或单位的董事会成员，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因该纠纷的解决方式可获得显著的利益或损失的另一方的代理人。
3. 仲裁员作为技术专家或其他角色参与了该纠纷，或帮助一方当事人准备或提出了诉讼请求的，或：
4. 仲裁员违反第 39 条第 2 款的规定接受了或保留了报酬。

第 9 条 当某人被邀请担任仲裁员时，他应立即根据第 7 条、第 8 条说明可能影响其担任仲裁员的所有情况。当所有仲裁员被指定后，仲裁员应立即向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说明此类回避情况，在之后的仲裁程序中一旦有新的回避情况出现也应立即告知当事人及其他仲裁员。

第 10 条 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8 条的规定请求仲裁员回避的，应在其得知仲裁员有上述回避情况和仲裁员被任命后的 15 天内提出。该请求由各仲裁员裁定，除非当事人已决定由其他方判定。

回避请求被裁定同意后，不得上诉。

如回避请求因未能及时提出而被拒绝或驳回，对该决定有异议的一方可向地方法院申请仲裁员回避，申请应在当事人收到该决定之日的 30 天内提交。在等待地方法院的裁定时，该仲裁员可继续其仲裁任务。

第 11 条 当事人可约定由仲裁协会（Skiljedomsinstitut）对第 10 条第 1 款中的主张作出最后裁决。

第 12 条 当事人可约定仲裁员的人数以及如何选出。

如无其它约定，则适用本法第 13 条至第 16 条。

##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如当事人同意并由某方提出申请，地方法院将在第 14 条至第 17 条以外的情况下指定仲裁员。

第 13 条 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当事人各自选定一名仲裁员，第 3 名仲裁员由被选定的仲裁员指定。

第 14 条 双方各自选定仲裁员的，其中一方根据第 19 条规定在仲裁裁决申请书中告知对方自己选择的仲裁员，对方有义务在收到通知后的 30 日之内书面通知第一方自己选择的仲裁员。

通过以上方式通知对方自己选定的仲裁员后，不得未经对方同意取消该人选。

如果对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选定仲裁员，地方法院应第一方申请指定仲裁员。

第 15 条 如果其他仲裁员未在他们当中最后一人被选定为仲裁员后的 30 天内指定一名新的仲裁员，由地方法院应一方请求指定仲裁员。

如果某仲裁员是由当事人一方或其他仲裁员以外的其它方指定，而当该方未在收到希望任命仲裁员的敦促后的 30 天内这么做时，由地方法院应第一方申请指定仲裁员。同理，如果一名仲裁员由双方共同指定，但双方未在该方案被提出（通过其中一方收到到对方的通知）的 30 天内达成一致，由地方法院应第一方要求指定仲裁员。

第 16 条 仲裁员卸任或回避的，由地方法院应一方申请指定新的仲裁员。仲裁员被任命后因故不能完成调解任务的，由原来选择该仲裁员的一方指定一名新的仲裁员。本法第 14 条和第 15 条在此选择中适用。对于申请仲裁裁决的一方，选定新仲裁员的期限为 30 天，并对所有方都是从将要任命新仲裁员的某方得知了该情况后开始计算。

第 17 条 如仲裁员延误了仲裁程序，地方法院应一方请求解除该仲裁员的任务并指定一名新的仲裁员。双方当事人可约定此类要求是否由仲裁协会作出最终裁决。

第 18 条 当一方当事人根据第 12 条第 3 款或第 14 条至第 17 条之规定申请地方法院指定仲裁员时，法院仅可在仲裁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情况下驳回该请求。

### 仲裁程序

第 19 条 如双方当事人没有其它约定，仲裁程序自其中一方收到对方根据本条第 2 款提交的仲裁请求时开启。

##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提交仲裁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1. 明确说明的、无条件的仲裁申请。
2. 仲裁协议所包括的、需要仲裁员作出裁决的事项，以及：
3. 选择仲裁员时本方的人选。

第 20 条 仲裁员为多名时，应选出一名首席仲裁员。如果当事人或各仲裁员没有其它约定，则由其他仲裁员或地方法院选出的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

第 21 条 仲裁员处理纠纷时应中立、目标明确、快速。如无异议，他们应服从当事人达成的决定。

第 22 条 当事人约定仲裁地点。否则仲裁员决定仲裁地点。

如果当事人未有其它约定的，仲裁员可在瑞典的其它地方或在国外开庭。

第 23 条 提交仲裁请求的一方应在仲裁员所决定的时间内提出自己的仲裁诉求和支持该诉求的情况。在此之后对方应在仲裁员所决定的时间内说明自己对该仲裁诉求的立场以及支持其立场的情况。

请求方可提出新的要求，而对方也可提出自己的仲裁诉求，前提是在仲裁协议的范围内，并且仲裁员没有因其提出的时间或其它情况而认为审理这些请求不合理。在同等前提下，双方当事人都可在仲裁过程中更正或补充其先前提出的仲裁诉求并提出新的、支持自己立场的情况。

如双方当事人有其它约定，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

第 24 条 仲裁员应在任何必要的情况下允许当事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说明自己的请求。如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而各方没有其它意见，当仲裁员即将对某一向仲裁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裁定时，仲裁员应先举行一次口头听证。

任何一方应有权获得对方或其他人递交给仲裁员的有关该纠纷的所有文件和材料。

如果一方无正当理由缺席到庭，或以其它形式忽视仲裁员的出庭通知，这不阻碍仲裁庭继续开庭审理并依据现有材料作出裁决。

第 25 条 双方当事人提供各自的证据。如双方当事人均不反对，仲裁员可选定技术专家。

仲裁员可驳回当事人提交的对该纠纷无明显意义的证据，或证据被援引时带显著目的的的证据。

仲裁员不得要求当事人宣誓或庭审调查。仲裁员也不得作出罚款指令或通过强制手段获得所要求的证据。

除非双方当事人达成其它约定，仲裁员可应一方的要求指令对方在调解过程中采取一定的措施以确保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员可指令要求采取措施的一方提供合理的担保，以补偿对方可能因该临时措施而受到的损失。

第 26 条 如一方当事人要求某证人或专家在宣誓下作证、或者要求另一方当事人在庭审调查时受询问，该当事人可在仲裁员准许的情况下，就此向地方法院提出申请。当某方希望通过命令方式强制要求另一方或其它方提供书面文件或物体作为证据时，其处理方式同上。仲裁员认为这些强制措施针对案件调查合理时，应准许当事人的申请。如这些强制措施有法律依据，地方法院应批准该申请。

《诉讼法》的规定适用于第 1 段说明的措施。仲裁员将出席对证人、专家和一方当事人的庭审并被允许提问。某一仲裁员的缺席不妨碍听证的进行。

### **仲裁裁决 (Skiljedomen)**

第 27 条 提交仲裁员的问题通过仲裁裁决书解决。仲裁员结束仲裁程序而未对这些问题作出裁决时，也通过裁决书。

如当事人调解，仲裁员应双方要求在裁决书中确认调解。

其它不被仲裁裁决提及的判决被称为决定 (beslut)。

仲裁员宣布最终仲裁裁决后，他们的任务被视为完成，除非有第 32 条或 35 条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 28 条 一方撤回某诉求，仲裁员在对方无异议的情况下应撤销该诉求。

第 29 条 纠纷的某部分、或对该纠纷作出判断有意义的某问题可通过特别裁决书来作出裁决，除非双方都反对。被引用来做为抵消的某债权应在主要请求的仲裁裁决中处理。

如一方当事人已经全部或部分同意了对方的要求，对该同意的部分通过特别裁决书来进行。

第 30 条 仲裁员如无正当理由未参加调解委员会对某问题的审理，这不妨碍其他仲裁员对该问题作出裁决。

如当事人没有其它约定，参与裁定的多数仲裁员的意见即为仲裁委员会的意见。如果在某问题上未区分多数意见和少数意见，首席仲裁员所代表的意见即为仲裁委员会的意见。

第 31 条 裁决书应书面作出，并由仲裁员签名。仲裁裁决有大多数仲裁员的签名即足够，前提是应在仲裁裁决中说明未获得所有仲裁员的签名的原因。当事人可决定是否由首席仲裁员单独签署裁决书。

裁决书应给出宣布裁决的时间和地点。

裁决书应立即刻送达当事人。

第 32 条 如仲裁庭发现因仲裁员或他人的笔误、计算错误或其它类似失误，或者仲裁员因失误而未就应仲裁处理的某问题作出裁决，从而使得裁决书有明显错误，仲裁庭可在仲裁裁决宣判之日后的 30 天内作出更正或者作出补充裁定。仲裁庭也可根据当事人一方在得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提出的要求而更正或补充该仲裁裁决，或者就仲裁裁决中的决定作出解释。

如仲裁庭因一方当事人的要求而决定更正或就裁决书中的决定作出解释，那么此等措施应在仲裁庭收到该方要求后的 30 天内作出。仲裁员决定补充裁决书的，应在 60 天内作出。

在仲裁庭依据本条规定作出决定前，应允许当事人对该等措施表达自己意见。

### **裁决的无效和裁决的废止**

第 33 条 裁决书在以下情况下无效：

1. 如审理涉及依据瑞典法律不得由仲裁员裁决的事项。
2. 当裁决书或该裁决书形成的方式明显不符合瑞典的基本法律秩序时，或者：
3. 如裁决书不符合第 31 条第 1 款提及的有关书面和签署的要求。

无效性可适用于裁决书的某部分。

第 34 条 如果不能依据第 36 条反对某仲裁裁决，当某方提出异议后该裁决书可全部或部分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之间没有有效的仲裁协议的，
2. 仲裁庭在当事人约定的期限之后作出裁决的，或者仲裁员超越了自己的权限的，
3. 按照第 47 条规定不应在瑞典仲裁的，
4. 仲裁员的任命违反了各方达成的协议或违反本法的，
5. 仲裁员依据第 7 条或第 8 条规定的情况而不合格的，
6. 在处理过程中出现了可能影响案件结局的错误，而该错误非由该方引起的。

任何一方均无权在此主张该方参与却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或者通过其它方式可被认为放弃主张的事实。任何一方不因其任命了某仲裁员而被视为同意接受该仲裁员裁决有关问题的资格。如果某方可能依据第 1 段第 5 项失去了主张某项事实的权利，而第 8 条对该事实有说明，那么该方可依据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

当事人须在收到仲裁裁决的 3 个月内提出异议。或者，如果根据第 32 条发生了裁决书的更正、补充或解释，则应在该方收到最终裁决书后的 3 个月内提出异议。超过最后期限后，各方不得再提出新的异议理由来支持自己的请求。

第 35 条 法院可在一段时间内推迟对某仲裁裁决无效或被废止的案件的审理程序，以便给予仲裁庭有机会重新审理，或者让仲裁员有机会采取其它仲裁员认为可以证明仲裁裁决有效或不应被终止的措施，其前提是：

1. 法院认为该案件中的法律要求应该被批准，而其中一方要求延期，或者：
2. 双方均要求延期。

如果仲裁员作出新的仲裁裁决，任何一方可在法院所规定的期限内不经起诉书就可对该仲裁裁决提出异议，如果该异议由重新继续的仲裁或对第一个仲裁裁决的改动引起。法律（2000：180）。

第 36 条 如果某裁决书意味着仲裁员结束了仲裁程序却没有裁决那些被交予处理的事项，经一方请求，该仲裁裁决可被全部或部分更正。该请求须在该方收到裁决书之日后的 3 个月内提出，或者，如果有依据第 32 条的更正、补充或解释发生，从该方得到最终裁决书后 3 个月内提出。仲裁裁决书应明确告知当事人如何提出起其对该裁决书的反对。

如果依据以上条款提出的法律要求仅涉及第 42 条说明的问题，那么该要求被准许的前提是该仲裁裁决意味着仲裁员认为自己没有处理该纠纷的权限。如果该仲裁裁决有其它意思，某方可依据以上第 34 条通过对仲裁裁决提出异议来推翻某决定。

### 仲裁的费用

第 37 条 当事人共同承担仲裁员工作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果仲裁员在仲裁裁决书中说明了自己没有权限处理该纠纷，那么未要求仲裁的那方仅在特定情况所决定的一定范围内支付费用的义务。

仲裁员可在最终裁决书中裁定各方应交付的费用，以及从该仲裁裁决书作出日之后下一个月的同一天开始计算的利息。每个仲裁员的费用都应特别注明。

第 38 条 仲裁员可要求费用担保。他们也可就不同的请求要求单独的担保。如果某方未在仲裁员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自己的那一部分担保份额，对方可提供全部担保。如果未提供要求的担保，仲裁员可全部或部分终止仲裁。

##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员可决定执行担保以支付费用。当仲裁员的报酬在最终仲裁裁决中被定下来，而且这部分的裁决可以实施，仲裁员可从担保中获取自己的报酬，前提是纠纷各方没有依据该裁决履行自己的支付义务。担保权也包括该财产的增值。

第 39 条 如果纠纷各方有其他约定以约束仲裁员，第 37 条和第 38 条的规定将不适用。

仲裁员报酬协议非经当事人共同签署无效。如果仅纠纷一方提供了所有担保，那么该方可单方面同意仲裁员占有担保物以便获得对自己所做工作的补偿。

第 40 条 仲裁员不得为等待费用的支付推迟仲裁裁决的宣告。

第 41 条 当事人和仲裁员可向地方法院就裁决书中有关仲裁员报酬的事项提起诉讼。诉讼须在当事人收到裁决书之日后的 3 个月内、或该仲裁员宣判裁决之日后的 3 个月内提出。如果曾依据第 32 条之规定作出过更正、补充或解释，则诉讼必须在该方收到最终裁决书之日后的 3 个月内、或仲裁员宣布仲裁裁决最终形式之日后的 3 个月内提出。裁决书应指明如何就这部分裁决提出诉讼。

仲裁员报酬被调低的法院判决也适用于未提出诉讼的一方当事人。

第 42 条 当事人未达成其它协议的，仲裁员可在一方当事人的要求下裁定对方补偿该方的支出，并裁定当事人如何分担仲裁费和利息。

### 管辖权和提出诉讼的时效

第 43 条 根据第 33 条、34 条和 36 条对仲裁裁决提起诉讼的交仲裁所在地的上诉法院（即中级法院）处理。如果仲裁所在地未在仲裁裁决中指明，诉讼交由 Svea 上诉法院审理。

上诉法院的判决不可再上诉。如最高法院对此案的审理具判例作用，则上诉法院的判决可被上诉。

有关仲裁费的诉讼由仲裁所在地的地方法院审理。如仲裁所在地未在仲裁裁决书中指明，则诉讼交由斯德哥尔摩地方法院审理。

##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第 44 条 任命仲裁员或仲裁员回避的申请由当事人一方的所在地的地方法院或仲裁程序所在地的地方法院受理，也可由斯德哥尔摩地方法院受理。申请批准前，应允许对方当事人表达意见。申请仲裁员回避时，应听取该仲裁员的意见。

依据第 26 条而提出的获取证据的申请由仲裁庭决定的地方法院受理。否则由斯德哥尔摩地方法院受理。

任命仲裁员或仲裁员回避的申请如获地方法院批准，该决定不得上诉。地方法院依据第 10 条第 3 款做出的决定也不得上诉。

第 45 条 当事人在一定时限内按照法律或协议提起诉讼。但如果诉讼的事项包含在一个仲裁协议里，则按第 19 条之规定，当事人在给出的时限内申请仲裁裁决。

如果对仲裁裁决的要求被及时提出，但是仲裁未从法律上解决交给仲裁员来处理的某问题，且此情况非由提出诉讼的该方造成，应认为该诉讼已被及时提起，前提是该方在收到仲裁裁决之日后的 30 天内向法院主张仲裁裁决或提起诉讼，或者，如果该仲裁裁决被终止或被宣告为无效，或者依据第 36 条针对仲裁裁决的诉讼被提起但是没有获得支持的情况下，从判决赢得法律效力开始之日后的 30 天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 国际情况

第 46 条 本法适用于在瑞典进行的仲裁，即便纠纷涉及国际性质。

第 47 条 仲裁协议约定仲裁应在瑞典进行的、仲裁庭或仲裁机构根据仲裁协议决定在瑞典进行仲裁的、或者对方同意的，仲裁依本法在瑞典进行。

根据本法，一方当事人是以瑞典为原住地的、或可在瑞典法院申请民事诉讼的仲裁可在瑞典进行，除非仲裁协议约定仲裁应在国外进行。

其它情况根据本法可以不在瑞典进行仲裁。

第 48 条 如果某仲裁协议有国际性质，纠纷应适用当事人已协商决定的某国法律。如果当事人未达成这类约定，则适用当事人双方协议约定的进行或将要进行仲裁的所在国法律。

上款不适用于“某方是否有资格、或具代表资格以达成仲裁协议”这个问题。

第 49 条 当外国法律适用于仲裁协议时，则本法第 4 条应适用于该协议所覆盖的问题，除非：

##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1. 根据适用的法律，该协议无效、无作用或不可实施，或者：
2. 根据瑞典法律该纠纷不得由仲裁决定。

第 4 条第 3 款表明了法院可不受仲裁协议的限制而依法有权就财产保全作出决定。

第 50 条 如仲裁是基于仲裁协议，且依据瑞典法律交由仲裁庭处理的问题可由仲裁员裁决，则第 26 条和第 44 条对在瑞典进行的仲裁中的证据收集的规定也适用于在国外进行的仲裁。

第 51 条 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以瑞典为原产地或营业地时，他们可在商业关系中通过明确的书面协议排除或限制第 34 条中关于终止仲裁裁决的依据的适用。

根据适用于国外仲裁裁决的相关规定，该类协议所规定的仲裁裁决受瑞典承认并在瑞典执行。

### 对国外仲裁裁决等的承认和执行

第 52 条 在国外作出的仲裁裁决被认为是外国裁决书。

依照本法，进行仲裁的所在国被认为是仲裁裁决书作出的国家。

第 53 条 除非第 54 条到第 60 条有其它规定，基于仲裁协议的外国仲裁裁决受瑞典承认并在瑞典执行。

第 54 条 当外国仲裁裁决被援引来针对的一方证明以下情况存在时，仲裁裁决不被瑞典承认，也不得在瑞典执行：

1. 当事人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无资格订立仲裁协议或者无资格作为代表订立仲裁协议，或者根据各方约定的适用法律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这类情况缺乏任何说明时，根据仲裁裁决宣告所在国的法律，该仲裁协议无效。
2. 该仲裁裁决被援引来针对的某方没有通过恰当方式得知有关仲裁人的任命或仲裁进程，或起因为其它原因没有能够提出自己的法律要求。
3. 仲裁裁决处理了当事人双方没有仲裁的事项，或者仲裁裁决包含了对未被仲裁协议所包括的问题的裁决，但是如果被包括在仲裁任务里的决定可和与仲裁任务无关的决定区分开，那么被包括在仲裁任务内的那部分仲裁裁决仍应被承认并被执行。
4. 仲裁委员会的成立或者组成或者仲裁程序不符合各方达成的协议，或者，如果没有协议，违反仲裁所在国的法律。或者：
5. 该仲裁裁决对当事人各方尚未发生强制性作用，或者，该仲裁裁决被作出国的相关官方机构依法律取消或推迟执行。

## Översättning, svenska till kinesiska

第 55 条 对于以下情况，法院也不承认或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1. 仲裁裁决包括了依据瑞典的法律不得进行仲裁的事项。或者：
2. 承认或执行该仲裁裁决与瑞典法律秩序明显不吻合。

第 56 条 要求在瑞典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书的申请由 Svea 上诉法院受理。

裁决书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应附于该申请。如果 Svea 上诉法院没有其它说明，也应提交一份完整的经认证的裁决书瑞典语翻译件。

第 57 条 在给予对方当事人阐述自己的观点的机会前，不得批准执行申请。

第 58 条 如果对方当事人抗辩无仲裁协议的，申请方应提交仲裁协议原件或经认证的复印件，并且，如果 Svea 上诉法院没有其它说明，也应提交一份经认证的瑞典语翻译件，或者以其它方式证明仲裁协议的存在。

如果对方当事人抗辩称取消该仲裁裁决或推迟其执行的要求已向第 54 条第 5 项规定的官方机构提出，则上诉法院可推迟判决，并在申请方要求时，命令相对方提供合理的担保，否则其应批准执行。

第 59 条 如果该上诉法院批准该申请，则仲裁裁决将作为瑞典法院的生效判决的形式被执行，除非最高法院在针对该上诉法院决定的上诉中作出其他判定。

第 60 条 根据《诉讼法》第 15 章申请财产保全的，根据同一章第 7 条有关提起诉讼的规定，如果在外国提起了选择进行仲裁的有效请求，而且该仲裁裁决被瑞典承认并被执行，那么它等同于提起了诉讼。

请求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被提交后，上诉法院负责审理设立或废止财产保全的请求。

### 过渡规定

1. 本法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仲裁员法》（1929：145）和《外国仲裁协议和仲裁裁决法》（1929：147）失效。
2. 如某仲裁在新法律生效前已开始，或者，涉及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时，而且对该执行的申请在新法生效前提交，应适用旧法。
3. 如果某仲裁协议在新法律生效前订立，那么《仲裁员法》（1929：145）的第 18 条第 2 段，第 21 条第 1 段第 1 项 和第 26 条第 2 段和第 3 段仍然有效，前提是已经开始仲裁的裁决将在新法生效后的 2 年内作出。
4. 在第 2 项和第 3 项的情况下，各方可决定仅适用新法。
5. 当某法律或其它规定援引《仲裁员法》（1929：145）时，应取而代之适用新法。